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地产　编号:临2009-034

#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第二大股东所持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8月24日,公司分别接到控股股东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简称"华业发展")、第二大股东华保宏实业(深圳)有限公司(简称"华保宏")通知,华业发展、华保宏已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9,989,149股、124,244,025股质押给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限自2009年8月24日起至2010年8月24日为止。前述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09年8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业发展共持有公司股份149,989,1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5%,本次质押数量为149,989,1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5%。华保宏共持有公司股份124,244,0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6%,本次质押数量124,244,0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6%。

备查文件:

1、《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关于所持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的通知》。

2、《华保宏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关于所持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的通知》。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票质押登记证明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8月24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地产　编号:临2009-035

#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二十次董事会于2009年8月17日以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09年8月2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徐红女士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5人,实际表决的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版)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公司第一大股东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拟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发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委托贷款合同》,华业发展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向公司贷款43755.2166万元,贷款期限壹拾贰个月,贷款年利率13%。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蔡惠丽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名独立董事刘秀焰女士、李力先生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接受公司第一大股东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并就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一)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接受公司第一大股东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经过审慎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接受该笔委托贷款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取得资金的相同条件发放委托贷款给上市公司,委托贷款的借款利率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经关联董事蔡惠丽女士回避表决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三)同意将本次议案的内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公司第二大股东华保宏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拟与公司第二大股东华保宏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保宏")、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委托贷款合同》,华保宏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向公司贷款36244.7834万元,贷款期限壹拾贰个月,贷款年利率13%。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但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名独立董事刘秀焰女士、李力先生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接受公司第二大股东华保宏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并就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一)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接受公司第二大股东华保宏公司委托贷款。经过审慎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接受该笔委托贷款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华保宏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以取得资金的相同条件发放委托贷款给上市公司,委托贷款的借款利率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情况,本次关联交易将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三)同意将本次议案的内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09年9月9日召开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8月24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地产　编号:临2009-036

#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拟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接受公司第一大股东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借款金额43755.2166万元,借款期限壹拾贰个月,借款年利率13%。该事项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回避事宜:关联方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并进行表决时,均予以回避。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和资金安排,公司拟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接受公司第一大股东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发展")委托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金额:43755.2166万元

借款期限:壹拾贰个月

借款年利率:13%。

华业发展持有本公司股份149,989,1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5%,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本公司关联方。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公司于2009年8月23日召开了四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蔡惠丽女士已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将在公司200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与该关联交易有关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与华业发展的关系

华业发展持有本公司股份149,989,14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3.2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1985年11月18日 |
| 注册资本 | 46,5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ZHOU WEN HUAN |
| 企业性质 | 外商独资企业 |
|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 |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深勘大厦20层 |
| 主营业务 | 在合法取得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拟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签署协议各方:

借款人: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人: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代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二)借款金额:43755.2166万元

(三)借款期限:壹拾贰个月

(四)借款年利率:13%。

本次关联交易尚未签署有关协议,《委托贷款合同》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另行签订。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四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接受公司第一大股东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接受公司第一大股东华业发展委托贷款。经过审慎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接受该笔委托贷款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取得资金的相同条件发放委托贷款给上市公司,委托贷款的借款利率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经关联董事徐红女士、蔡惠丽女士回避表决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三)同意将本次议案的内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四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8月24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地产　编号:临2009-037

#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华保宏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拟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接受公司第二大股东华保宏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借款金额36244.7834万元,借款期限壹拾贰个月,借款年利率13%。该事项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回避事宜:关联方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并进行表决时,均予以回避。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和资金安排,公司拟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接受公司第二大股东华保宏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保宏公司")委托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金额:36244.7834万元

借款期限:壹拾贰个月

借款年利率:13%。

华保宏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24,244,0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6%,是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为本公司关联方。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公司于2009年8月23日召开了四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将在公司200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与该关联交易有关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与华保宏公司的关系

华保宏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24,244,02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26%,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华保宏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1999年7月16日 |
| 注册资本 | 47,0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郭秀文 |
|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 |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深勘大厦21B2室 |
| 主营业务 | 在合法取得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拟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签署协议各方:

借款人: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人:华保宏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代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二)借款金额:36244.7834万元

(三)借款期限:壹拾贰个月

(四)借款年利率:13%。

本次关联交易尚未签署有关协议,《委托贷款合同》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另行签订。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四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接受公司第二大股东华保宏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接受公司第二大股东华保宏公司委托贷款。经过审慎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接受该笔委托贷款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华保宏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以取得资金的相同条件发放委托贷款给上市公司,委托贷款的借款利率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情况,本次关联交易将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三)同意将本次议案的内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四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8月24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地产　编号:临2009-038

#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9月9日(星期三)上午10:00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6层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股权登记日:2009年9月7日(星期一)

●股东登记时间:2009年9月8日(星期二)上午9:00至下午4:00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事项

1、召开时间:2009年9月9日(星期三)上午10: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6层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投票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2009年9月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接受公司第一大股东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

2、《关于接受公司第二大股东华保宏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1、登记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

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本人的身份证、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外地个人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9年9月8日上午9:00至下午4: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6层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及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它事项

1、公司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6层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邮政编码:100025

联系电话:(010)85710735

传　真:(010)85710505

联 系 人:张雪梅　杜继锋

2、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五、备查文件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8月24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 序号 | 议案名称 | 赞成[注1] | 反对[注1] | 弃权[注1] |
|---|---|---|---|---|
| 一 | 关于接受公司第一大股东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 | | | |
| 二 | 关于接受公司第二大股东华保宏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 | | | |

1、委托人姓名或名称[注2]:

2、身份证号码[注2]:

3、股东帐户:　　持股数[注3]:

4、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9年　月　日[注4]

注1:如欲投票赞成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投票弃权决议案,则请在"弃权"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注2: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同时填写法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

注3: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注4: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本表格必须加盖法人印章。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T国中　编号:临2009-025

#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新提议案提交表决。

2、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会议通知及相关事项详见2009年7月23日、2009年8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9年8月24日上午9:00

2、股权登记日:2009年8月17日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33号国中商业大厦1015室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勇军先生

6、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7、本次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名,代表股份229729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0.2054%。其中:

限售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名,代表股份229,72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0.2039%,占公司有表决权非流通股份总数的100%;

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名,代表股份4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24%,占公司有表决权流通股份0.001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议;高管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公司《关于投资山东省东营市第二自来水厂项目的议案》。

同意票229729500股,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二)审议公司与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

由于限售流通股股东为该事项的关联方,按照回避原则,不参加表决。

同意票4500股,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改的详细内容及相关事项详见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票229729500股,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四)审议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1、本次2009年度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同意陈永源先生辞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229729500股,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本次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补选荣文怡女士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229729500股,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四、律师见证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黄文律师见证了本次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二〇〇九年八月修订)。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北海国发　编号:临2009-25

#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不确定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9年8月24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因国发集团公司的股东正在商讨国发集团公司股权整体转让等事宜,鉴于该事项需要与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尚存在不确定性。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09年8月25日起停牌。公司股票将不迟于2009年8月27日复牌并公告国发集团股权转让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北海国发　编号:临2009—26

#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的诉讼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100%的子公司广西国发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收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宁市邕宁支行起诉的相关法律文件,现将有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广西国发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能源")因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宁市邕宁支行金融借款纠纷一案发生诉讼,国发能源收到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09南宁民二初字第65-1号)。

二、本案基本情况

1、案件有关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宁市邕宁支行(以下简称"农发行")

被告:广西国发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2、案件起因

国发能源于2008年1月8日以其机械设备作抵押向农发行申请了人民币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至2008年12月26日。借款到期后,国发能源未按约归还借款本息。故农发行将国发能源诉至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法院支持其诉讼请求。

3、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万元,利息、罚息人民币353,476.42元(利息、罚息暂计至2009年6月20日);原告已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98,000元由被告承担;拍卖被告抵押的财产机械设备,优先清偿原告贷款本息、违约罚息、律师费;案件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由被告承担,并以被告抵押财产机械设备拍卖款优先清偿。

4、诉讼进展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09南宁民二初字第65-1号),查封被告价值10,452,218元的借款抵押财产。

5、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6、备查文件

(1)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9南宁民二初字第65-1号)

(2)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宁市邕宁支行《民事起诉状》。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诉讼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以上诉讼案件将会进一步加大国发能源的资金压力,并影响其整体经营环境。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262　股票简称:北方股份　编号:临2009-018

#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8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内蒙古北

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在公告中提及公司正在阿富汗国的"中冶江铜艾娜克铜矿项目"的设备采购国际招标项目中投标,由于最终是否中标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09年8月11

日起停牌。

公司本次投标的设备是28台"TEREX"牌MT4400AC型电动轮矿用自卸车,投标金额约为8,000万美元左右,合同交货期在2010年。

近日,公司接到中冶江铜艾娜克矿业有限公司的通知书,确定我公司为中标首选单位。目前我公司正与中冶江铜艾娜克矿业有限公司进行价格及其他商务条款的谈判。待谈判结果确定后,双方才能签订购销合同。所以到目前为止最终结果还存在不确定性。如公司能签订此合同,将对公司2010年业绩产生好的影响。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09年8月25日复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9—022号

#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组工作进展

本公司于2009年5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事项,并于2009年5月26日进行了相关披露。根据上述预案,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以其合计持有的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100%股权对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增资事宜已完成,并进行了相关披露(详见2009年8月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本公司临2009-020号公告)。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存续分立事宜正在进行中。本公司及相关各方正抓紧时间积极推进重组工作,待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等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其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二、特别提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完成相关批准程序,包括本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召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等。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及完成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予以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关注本公司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熊猫烟花　证券代码:600599　编号:临2009-028

# 熊猫烟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09年8月19日、8月20日、8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核实,公司目前正在参与洽谈一些招投标项目,有关结果尚未明确,存在不确定性因素,上述项目合计可能产生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500万元至1000万元。

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攀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三个月之内,控股股东可能会按有关规定择机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控股权产生影响。除该事项外,无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权转让、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熊猫烟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09—071

#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2009年7月27日,公司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能源")签署了《合作意向书》,双方有意向合作建设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蒙大新能源化工基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蒙大新能源")60万吨/煤制甲醇项目及蒙大新能源全资子公司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大矿业)500万吨/年煤矿项目(详见2009年7月28日《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定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2009年8月23日,公司与中煤能源进一步就合作框架进行了磋商,并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

2、公司本次与中煤能源的磋商结果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股票将于2009年8月26日复牌。

3、本公司2009年8月25日将召开200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2009年8月8日《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届时公司股票将停牌一天,2009年8月26日复牌。

二、协议主要内容

1、本公司与中煤能源共同增资蒙大新能源,合作建设蒙大新能源在建60万吨/年煤制甲醇项目。

中煤能源以现金方式出资。本公司以所持蒙大新能源和内蒙古苏里格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该公司60%的股份)经评估的股权资产出资。

2、中煤能源以增资和股权受让相结合的方式合作建设蒙大矿业所属东胜煤田纳林河二号矿井500万吨/年煤矿项目。

3、中煤能源以现金方式出资,具体出资金额及所占股权比例另行协商确定。

三、合作项目介绍

1、蒙大新能源60万吨/年煤制甲醇项目于2008年6月开工,根据项目可研报告,项目概算总投资322,385万元。该项目已取得土地预审批文,规划选址批文,水利批文及环评批文。

截止2009年6月30日,蒙大新能源资产总额60,191.57万元,负债总额14,457.68万元,所有者权益45,733.90万元,营业利润-170.13万元,净利润-170.13万元。

2、蒙大矿业所属东胜煤田纳林河二号矿井,已取得国土资源部颁发的探矿权证,探矿权证号0112008110101887 9。图幅号为J49E012006, J49E012004,J49E009006,J49E009004,勘察面积139.39平方公里。已查明资源量为12.31亿吨,可采储量7.62亿吨。服务年限109年。该煤田煤质优良,属低水分、特低灰、低灰、低硫~中高硫,特低磷~低磷、高~特高热值的长焰煤、不粘煤及弱粘煤。

根据可研报告,500万吨/年煤矿项目概算总投资207,632.20万元。

截止2009年6月30日,蒙大矿业资产总额26,030.45万元,负债总额8,955.73万元,所有者权益17,074.72万元,营业利润0万元,净利润-102.45万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中煤能源合作有利于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该合作协议对公司目前业绩不产生影响。中煤能源在煤炭生产与贸易、煤化工、煤矿设计及相关工程技术服务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与其合作有利于加快蒙大新能源及蒙大矿业的项目建设进度,提升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但公司最终能否与中煤能源签订合作的具体协议存在不确定性。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根据双方合作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编号:临2009—015

#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开发有关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根据控股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详见公司于2009年8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拟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力")在四个能源项目上开展合作,现将有关内容披露如下:

一、上海临港燃气发电项目

双方合资设立上海临港燃气发电有限公司(名称暂定),合作开发建设上海临港燃气电厂一期项目。按国家发改委有关核准文件,项目规模为4台35万千瓦级燃气发电机组。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137,000万元。双方以现金方式出资,其中公司认缴出资89,050万元,认缴比例为65%;上海电力认缴出资47,950万元,认缴比例为35%。公司投资上海临港燃气电厂一期项目已经第二十五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上海漕泾电厂2台100万千瓦燃煤机组项目

1. 双方同意以现金出资方式对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根据国家发改委的核准批复,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负责开发、建设、经营上海漕泾2×100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总投资约840,000万元,注册资本约168,000万元。

2.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将更名为上海漕泾发电有限公司,股东方持股比例为:公司持有35%的股权,上海电力持有65%的股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项投资属于董事长决策范围。

3. 有关增资具体事宜,双方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一步协商确定。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上海漕泾IGCC(整体煤气化燃气-蒸汽联合循环【Integrated Gasification Combined Cycle】)示范项目

双方拟合资设立上海漕泾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名称暂定),共同投资建设上海漕泾IGCC示范项目,研究开发更高效、更洁净的能源利用技术。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双方以现金方式出资。其中,公司认缴出资9,800万元,认缴比例为49%;上海电力认缴出资10,200万元,认缴比例为51%。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项投资属于总经理决策范围。

目前项目尚处于前期开发阶段,公司将根据项目开发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上海闵行燃气发电项目

双方拟合资设立上海闵行燃气发电有限公司(名称暂定),共同投资建设上海闵行发电一期项目,项目规模为2台35万千瓦级燃气机组。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双方以现金方式出资。其中,公司认缴出资3,500万元,认缴比例为35%;上海电力认缴出资6,500万元,认缴比例为65%。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项投资属于总经理决策范围。

目前项目尚处于前期开发阶段,公司将根据项目开发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8月25日